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 目录

消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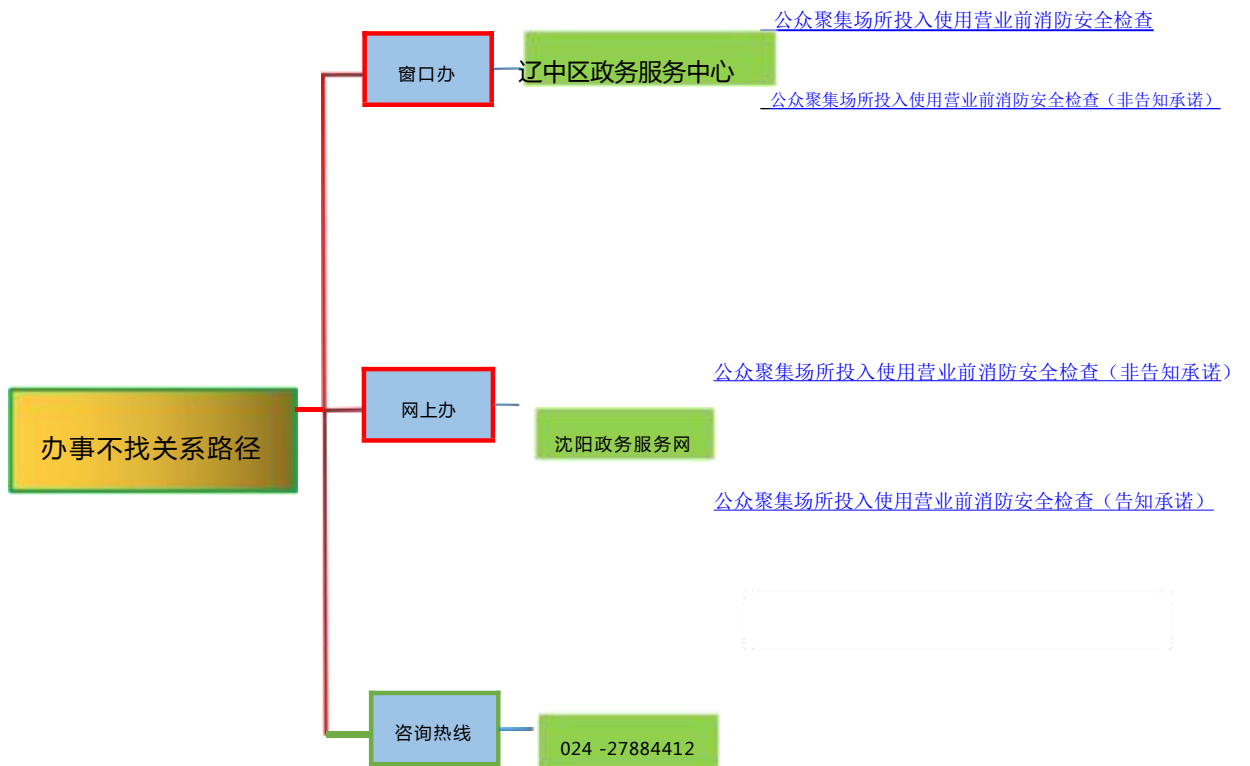
消防权力事项清单

# 消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消防安全类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业务指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	4	业务指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	5	业务指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图导航

## 办理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 蒲东街道蒲水路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 检窗口	024-27884412



合规业务办事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消防安全类

###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1.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资料来源：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窗口/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公众聚集-选择辽中区-选择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申请表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窗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2e850f-8033-4073-b4d5-8cdd237058cf&taskid=6d4a52e0-cf9b-4b38-809c-0196e895894c#anchor-work-apply-data>



**1.3 办理时限：**对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消防安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7884412咨询投诉。



##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2.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窗口/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公众聚集-选择辽中区-选择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申请表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

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2e850f-8033-4073-b4d5-8cdd237058cf&taskid=6d4a52e0-cf9b-4b38-809c-0196e895894c>

**2.3 办理时限：**对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消防安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7884412咨询投诉。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3.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资料来源：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窗口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公众聚集-选择辽中区-选择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申请材料-材料详情-申请表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消防安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65490c9-89c5-41f9-92c3-f532713c1b3c&taskid=137e0ec6-1a03-43e1-9a6c-c4a416daaaee>

3.3 办理时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消防安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7884412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反图纸申报规定	1.不按照规定用A4纸打印
	2.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图纸资料
	3.建设单位未找有资质执照设计院设计蓝图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10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